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深州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四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转让深州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及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契合公司战略，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就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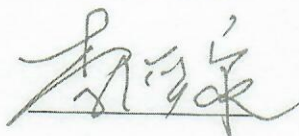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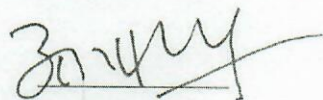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8日